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8.22 元/股 ；

2、调整后“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7.97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 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14069 元（含税）。

2、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22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8.22-0.2514069）=7.97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8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5,209,253 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 26,974,600 股，剩余 1,748,234,6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9,995,110.76 元（含税）。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8,788,154 股，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暂停转股。

3、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按公司总股本 1,988,788,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140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9,995,064.55 元（含税）。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988,788,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1406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626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28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14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调整后“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为 7.9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咨询联系人：车俊侠 陈婉君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八、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 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5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0.04 万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2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8 人调整为 40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382.60 万份调整为 382.56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8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50.60 万股调整为 250.58 万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顾洁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 4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2.56 万份，向 4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58 万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顾洁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 1-6 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融信网络承租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 个车位等，计租面积 17026.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的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83,772,391.44 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经太极傲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被选举为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前述资产租赁事项确认为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为太极傲天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0.04 万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8 人调整为 40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382.60 万份调整为 382.56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8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50.60 万股调整为 250.5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2.56 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0.58 万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8 人）		382.6000	100.00%	0.3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0	7.9808%	0.016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4 人）		230.6000	92.0192%	0.1947%
合计		250.6000	100.00%	0.2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说明：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说明：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授予数量：382.56 万份

（三）授予人数：406 人

（四）行权价格：14.62 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6 人）		382.56	100.00%	0.3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0	7.9808%	0.016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4 人）		230.6000	92.0192%	0.1947%
合计		250.6000	100.00%	0.2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